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
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和简称，除特别注明或文义另有所指，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行人	北京市人民政府
市财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本期专项债券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
项目、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	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本所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与项目单位为同一单位）
行业主管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
财政部门	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发展改革部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号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办函〔2016〕88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7〕89号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号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预〔2018〕209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发〔2019〕26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
财库〔2020〕3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
财库〔2020〕43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94号	《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预〔2021〕61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1〕110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	《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实施方案》
《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关于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接受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委托，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财预〔2015〕225号、财预〔2016〕155号、财预〔2017〕89号、财库〔2020〕43号、财预〔2021〕110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说

明及承诺。在对委托事项的法律尽职调查中，本所已经得到其出具的书面承诺，保证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加盖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三、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本所又无法自行核查的事项，本所依赖于委托人、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测算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财务测算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相关主体在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而编制的发行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

行引用或根据审批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要要素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所载：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投资5.4926亿元；原计划申请专项债券0.8300亿元，2025年已发行0.8300亿元；本次申请调减专项债券0.7622亿元，其中：0.0271亿元调整至“良乡大学城拓展东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0.7351亿元调整至“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5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调整后本项目实际发行专项债券0.0678亿元，债券期限3年期，利率为1.62%，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后一次性还本。

二、本次发行对应的项目

（一）项目申债主体、实施单位及主管单位

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申债实施主体（项目单位）为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项目申请单位与实施单位为同一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发展改革部门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主管部门为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	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94050420X

注册资本	1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英辉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西路3号
经营范围	承担本区规划编制与实施，土地储备，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开发利用、资产统计、保护修复，勘察设计和消防设计审查、测绘地理信息等事务性工作，承担分局机关政务服务、档案管理、信息化、后勤保障等事务性工作。

2. 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原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房山区分中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作出的《关于重新审批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1〕534号），同意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实施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项目单位存在正在进行的、足以影响债券项目推进、债券资金使用的重大司法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项目单位具备实施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使用专项债券的项目主体要求。

（二）项目情况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所载：

1. 项目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阎村镇公主坟村，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八号路西红线、南至规划阎中路北红线、西至规划中良路东红线、北至规划中景路南红线。

2. 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新审批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和内容是：建筑控制规模 18.24 万平方米（不含地下面积），建设内容为住宅、康养、托幼、邮电设施及其他公共服务配套等，主要实施征地、拆迁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征地面积 16.9 公顷，拆迁规模 2,500 平方米，场地平整 17 公顷。项目可出让建筑规模 17.10 万平方米，其中康复护理机构用地 1.80 万平方米、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5.30 万平方米。具体规划指标由规划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核定。

3. 项目批复文件

根据项目单位、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取得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1）立项审批

2021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重新审批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1〕534 号），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5.4926 亿元。

（2）用地批准

2017 年 4 月 14 日，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规划国土房预〔2017〕10 号），载明项目用途为储备用地，用地面积 16.9 公顷。

（3）规划审批

2012 年 12 月 18 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土地储备前期整理）》（2012 规条整字 0064 号）；2020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6 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分别核发《关于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京规自（房）初审函〔2020〕0051 号、京规自（房）初审函〔2021〕0045 号），载明根据《房山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该项目储备整理（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城镇建设用地，并明确原规划条件继续有效。

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4.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4926 亿元，其中：前期费用 0.0449 亿元、征地补偿及相关税费 2.8112 亿元、拆迁补偿及相关费用 0.9457 亿元、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费用 0.7550 亿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0.0943 亿元、其他费用 0.8415 亿元。《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载明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与上述金额一致。

5. 资金来源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所载，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及政府专项债券。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4.6626 亿元，占比 85.0%；专项债券资金 0.8300 亿元，占比 15.0%。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前期费用等公益性资本性支出，形成项目实物工作量。2025 年本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 0.8300 亿元；根据项目调整安排，调减 0.7622 亿元，其中 0.0271 亿元调整至良乡大学城拓展东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0.7351 亿元调整至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 5 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调整后本项目实际发行 0.0678 亿元。

6.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属于在建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预计 2027 年完成全部土地开发；可出让地块按项目土地入市计划于

2025 年、2026 年分批入市。项目已取得立项、用地、规划等必要审批手续，已基本完成拆迁，2024 年 4 月完成征地协议签订，耕地指标已落实，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已上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审批；考古、土壤污染调查、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防噪声评估等供地阶段工作均已完成。

（三）项目收入、成本及融资平衡

1. 项目收入

根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所载，本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为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收入全部为土地出让收入，不涉及项目专项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报告采用市场比较法与剩余法（假设开发法）两种方法分别独立测算，并结合两种方法结果对比分析，按保守性原则确定最终收入数据。经市场比较法测算，本项目可出让建设用地 9.91 公顷、可出让建筑规模 17.10 万平方米：0039 地块康复护理机构用地 1.80 万平方米，按预计入市楼面价 3,138 元/平方米测算，收入 0.5600 亿元；YC-03-05 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4.96 万平方米、YC-03-17、YC-03-19 地块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0.34 万平方米，按本次调整后的预计入市楼面价 5,000 元/平方米测算，收入分别为 2.4800 亿元、5.1700 亿元。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合计 8.2100 亿元，其中康复护理机构用地 0.5600 亿元、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7.6500 亿元。经剩余法测算，项目土地出让收入为 17.1774 亿元；鉴于剩余法受物业销售价格、开发成本、税费及利润等假设

影响较大，报告按保守性原则采用市场比较法测算结果，本项目土地出让收入按 8.2100 亿元确定。

2. 项目运营成本

根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所载，本项目运营成本为与土地一级开发相关的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分享支出及按规定计提的各项资金，合计 1.3587 亿元，其中：上交市级土地出让收入 0.6568 亿元（按土地出让总价款的 8% 计提）；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各项资金合计 0.7019 亿元，包括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0.1981 亿元（按计提基础 1.9805 亿元的 10% 计提）、教育资金 0.1981 亿元（按同一计提基础的 10% 计提）、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0.1504 亿元（按计提基础 1.5042 亿元的 10% 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0.0801 亿元（按征地面积 16.9 公顷、47.4 万元/公顷估算）、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0.0752 亿元（按计提基础 1.5042 亿元的 5% 计提）。扣除上述成本后，项目可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净收益合计 6.8513 亿元。

3. 项目融资成本

根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所载，本项目原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0.8300 亿元；根据项目调整安排，调整后实际发行专项债券 0.0678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发行利率 1.62%，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按调整后实际发行额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应付利息合计 0.0033 亿元，融资本息合计 0.0711 亿元，其中本金 0.0678 亿元、利息 0.0033 亿元。分年度看，2025 年新增本

金 0.0678 亿元并付息 0.0011 亿元，2026 年付息 0.0011 亿元，2027 年付息 0.0011 亿元并偿还本金 0.0678 亿元、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0.0689 亿元。

4. 项目融资平衡

根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测算结果，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收益 6.8513 亿元，专项债券本息合计 0.0711 亿元，本息覆盖倍数 96.40 倍。土地出让收入按入市计划于 2025 年、2026 年实现，相应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分年度为 0.4673 亿元、6.3840 亿元，累计 6.8513 亿元，可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全部本息。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了测算，结论为：在相关部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债券资金的使用、发行安排、资产及收入归集管理

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所载：

（一）债券发行及资金投向安排

本项目原计划申请专项债券 0.8300 亿元，2025 年已发行 0.8300 亿元。根据项目调整安排，拟从本项目调减专项债券 0.7622 亿元，其中 0.0271 亿元调整至良乡大学城拓展东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0.7351 亿元调整至房山区琉璃河镇中心区洄城等 5 村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项目；调整后

本项目实际发行0.0678亿元。调减部分债券自调整之日起不再计息，具体利息切割日期以债券资金实际完成调整为准。

本次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前期费用等公益性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资产管理

本项目形成的资产性质为国有资产，资产和权益登记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项目主管部门）名下，项目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或担保；债券存续期内不将项目对应资产违规注入企业或用于担保抵押，未经本级政府批准并报市财政部门审核，不对应资产进行处置。

（三）收入归集与还本付息

本项目收入为土地出让收入。区级土地出让收入由税务部门收取，按程序返还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缴入专门账户实行分账管理，其中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部分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国库。北京市财政局向房山区财政局返还区级土地出让收入后，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项目单位）组织将到期应还债券本息及服务费缴入北京市国库。项目建设期间（无收益期间）还本付息及手续费还款来源由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

四、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控制措施进行了披露：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潜在风险：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控制措施：一是完善相关手续。本项目用地是建设单位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合法建设用地，项目已经过相关部门批准，各项手续齐全。二是做好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投入资金、督促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三是优选施工队伍。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严格落实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工程质量。四是加强现场管理。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加强运输车辆管理，防止噪声扰民，减少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的影响。五是落实安全责任。加强职工安全培训，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倡导应用安全生产技术，把安全事故发生率降到最低。

（二）影响项目资金筹措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潜在风险：项目建设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由于规划调整、物价上涨等因素造成投资概算增加。专项债券发行一部分后，可能由于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剩余专项债券额度不能按计划全部发行，后续资金筹措出现问题。

2. 控制措施：一是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强工程成本控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的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三是严格变更审批程序。对于项目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项目总概算出现的重大变更的，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理确定增量部分资金来源。四是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项目单位、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已针对各种特殊状况研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项目概算增加或原有资金来源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形下能妥善处置资金矛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

（三）影响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潜在风险：由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投入运营后的自身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导致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2. 控制措施：一是严格收益平衡测算。以可靠数据为基础，严格规范收益平衡测算的方法，最大限度提升预测精准度，确保债券建成后能基本按照预算实现收益。二是提升项目运营效率。择优选择有资质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

机构合作运营，督促项目公司建立周密的组织架构和完善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自身的运营能力，提升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效率和质量。三是落实缺口补救措施。如因特殊原因导致后续偿债出现困难，房山区财政局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坚决避免专项债券兑付风险。

（四）敏感性分析

根据《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测算，本项目以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敏感性因素进行了压力测试。相关收益较预测下浮 20% 时，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为 5.4810 亿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77.12；下浮 10% 时为 6.1662 亿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86.76；按目前土地市场测算为 6.8513 亿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96.40；上浮 10% 时为 7.5364 亿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06.04；上浮 20% 时为 8.2216 亿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15.68。上述情形本息覆盖倍数均大于 1，项目具备较强的风险缓冲能力。

五、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

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了测算，结论为：在相关部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的前提下，本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铭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795101007C，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登记状态为存续，具备为本项目专项债券提供收益融资平衡评估的主体资格；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 9），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关法律服务的合法资质。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具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定条件。

（二）本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北京市房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房山分局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本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行业主管、财政监管主体适格。

（三）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所载，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已完

成立项、用地、规划等必要审批手续，手续完备；项目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本期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前期费用等公益性资本性支出，资金投向符合财预〔2016〕155号、财库〔2020〕43号等监管文件要求；本次债券资金用途调整符合财预〔2021〕110号等规定。

（四）根据《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收益与融资平衡报告》所载，在项目收益预测所依赖全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土地出让收入受宏观市场、政策影响存在商业不确定性，该部分不属于法律评价范畴。

（五）为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执业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七期）房山区山区人口迁移集中安置二期两限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调减）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邹雪梅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2026年11月11日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经办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9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25 日

No. 70126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7692245 9

北京市名谦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2年 07月 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15层1504房间
负责人	马元颖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0.0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9】397号
批准日期	2009-11-3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马元颖　任壮　郭志刚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MINGQIA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3号楼15层1504房间	2024年1月1日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王旌 变更	2023年4月28日
梁艳 变更	2023年4月28日
陈鹏 变更	2023年4月28日
阮程倩 变更	2024年3月28日
王旌 变更	2025年1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王 [illegible]	2024 年 4 月 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章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经批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按规定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126013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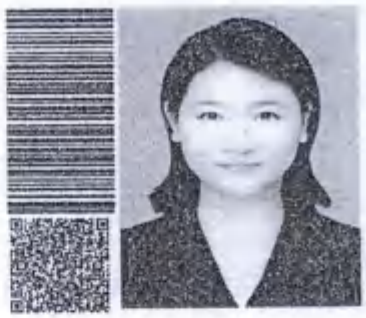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3116322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120103153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7月 14日



持证人 萨日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5250119820318004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名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62755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2108812000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03 日

持证人 邹雪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2108811979122600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